

7.1.3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主要引导在建筑设计时应尽可能考虑装饰性构件兼具功能性，尽量避免设计纯装饰性构件，造成建筑材料的浪费。对纯装饰性构件，应对其造价占单栋建筑总造价的比例进行控制，单栋建筑总造价系指该建筑的土建、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包括征地等其它费用。

没有功能作用的纯装饰性构件应用，归纳为如下几种常见情况：

- 1) 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和构架等作为构成要素在建筑中大量使用。
- 2) 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在屋顶等处设立塔、球、曲面等异型构件。
- 3) 女儿墙高度超过标准要求 2 倍以上。

对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性构件应提供其功能说明书。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针对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具体要求分别是：

居住建筑：纯装饰性构件造价不高于所在单栋建筑总造价的 2%；

公共建筑：纯装饰性构件造价不高于所在单栋建筑总造价的 5%。

评价时，对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性构件应由申报方提供功能说明书。对有纯装饰性构件的项目应以单栋建筑为单元进行造价比例核算，各单栋建筑均应符合上述造价比例要求。对于地下室相连接而地上部分分开的项目可按照申报主体进行整体计算，可不以地上单栋建筑为单元。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结构设计说明及图纸，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性构件的功能说明书、建筑工程造价预算表、纯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单栋建筑总造价比例计算书、审查纯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单栋建筑总造价比例及其合理性。

运行评价：查阅建筑、结构竣工图，建筑工程造价决算表，造价比例计算书，审查造价比例及其合理性，并进行现场核查。